致中華全體董事公函
紐英崙廣東同鄉總會

致中華全體董事公函

(News Chinatown徐佩蒂報導)

麻省一個世界學府之市，卻在一個華人出入的中華公所，因某些人的『造謠生事』，令一件事變得越瞄越黑，甚至『本末倒置』。

紐英崙廣東同鄉總會致『紐英崙中華公所』全體董事公函中，會是一個『清晰的解碼』，當然總會有人要『掩耳盜鈴』的。

公函內容：

『敬啟者：

2011年9月21日中華公所例會後，於28日凌晨零時十五分，黃納斯偕同柏志剛及身穿華埠治安巡邏隊制服，並報稱其職業為巡邏隊統領之黄國威，到波士頓市A-1
區警察局報案，稱在中華公所會議中，被余麗媖在四十五人前歐打(Assault and
Battery)，警察落案後，於2011年10月4日，向波士頓中區法庭(BMC
Central)申請起訴余麗媖，該案於2011年12月2日，由中區法院第一助理秘書裁判官Rosemary T. Carr (First Assistant
Clerk-Magistrate)聆審，過程約四十分鐘，其中裁判官曾經感慨的說：(又是黄國威攪事！Michael Wong trouble-maker again)。

聆審終結時，裁判官對黃納斯說：(這件案簡直是廢話！This is non-sense！)，並在申請書上註《拒絕起訴。》

9月27日中華公所例會臨散會之前，秩序非常混亂，但是黄國威為始作俑者，大聲臭罵余麗媖(死八婆)及(蠢女人)是有耳共聽；黃納斯在遠處趕過來參加罵陣，並以手指
貼余麗媖胸前，余麗媖為了自衛推開其手，是有目其睹，柏志剛在人叢後面高呼(有人打人報差舘、我做證人)推波助瀾、統戰技倆、是眾人皆知。

 1 / 2

[illegible]。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

[illegible]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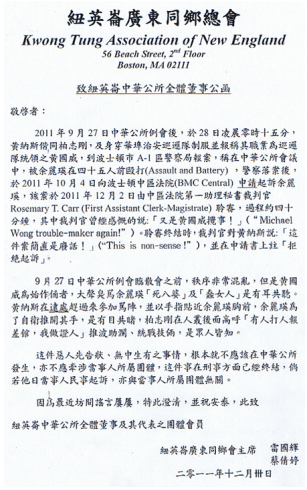

紐英崙廣東同鄉總會
Kwong Tung Association of New England
56 Beach Street, 2nd Floor
Boston, MA 02111

致紐英崙中華公所全體董事公函

敬啓者：

2011 年 9 月 27 日中華公所例會後，於 28 日凌晨零時十五分，黃納斯徵岡拍志剛，及身穿華埠治安巡邏隊制服並報稱其職業為巡邏隊領之黃國威，到波士頓市 A-1 區警察局報案，稱在中華公所會議中，被余麗瑛在四十五人前毆打(Assault and Battery)，警察落案後，於 2011 年 10 月 4 日向波士頓中區法院(BMC Central) 申請起訴余麗瑛，該案於 2011 年 12 月 2 日由中區法院第一助理秘書裁判官 Rosemary T. Carr (First Assistant Clerk-Magistrate) 聆審，過程約四十分鐘，其中裁判官曾經感慨的說：「又是黃國威搬事！」("Michael Wong trouble-maker again!")。聆審終結時，裁判官對黃納斯說：「這件案簡直是廢話！」("This is non-sense!")，並在申請書上註「拒絕起訴」。

9 月 27 日中華公所例會臨散會之前，秩序非常混亂，但是黃國威為始作俑者，大聲臭罵余麗瑛「死八婆」及「蠢女人」是有耳共聽。黃納斯在建盛趕過來參加罵陣，並以手指點近余麗瑛胸前，余麗瑛為了自衛推開其手，是有目共睹，拍志剛在人叢後而高呼「有人打人報差館，我做證人」推波助瀾、煞戰技俩，是眾人皆知。

這件惡人先告狀、無中生有之事情，根本就不應該在中華公所發生，亦不應牽涉當事人所屬團體，這件事在刑事方面已經終結，倘若他日當事人民事起訴，亦與當事人所屬團體無關。

因為最近坊間謠言屢屢，特此澄清，並祝安泰，此致

紐英崙中華公所全體董事及其代表之團體會員

紐英崙廣東同鄉會主席　雷國輝
蔡倩妤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卅日